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农字〔2018〕2245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（州）、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申请提前下达2019年乡村振兴示范点项目资金的函》（青农财函〔2018〕4号）。经研究，现下达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资金9600万元。列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199，其他农业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你地区财政、农牧部门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确定的省级示范村组织项目实施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，省农业农村厅，有关市（州）、县农牧局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检查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7日印发